

证券代码：835359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孙亚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23年7月27日到期，为保证申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除对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请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 14:00 时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决议》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